

【附件三】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(校內自評參考)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科系年級	參加社團 暨職稱	通訊地址	行動電話
優良事蹟						
決定			複審意見		初審意見	
附註	一、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二、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，免交主辦單位。					

學校/科系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